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城安委办〔2021〕62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重点”工作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重点”工作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重点”工作 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扎实有效推进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充分发挥“三重点”工作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推动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促进“三重点”取得实效，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三重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城政函〔2021〕28号）要求，抓好全县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城步苗族自治县“三重点”工作实施阶段。

二、考核对象

各乡镇（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商务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水利局、民宗局、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城步分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工业集中区

三、考核内容

（一）日常考核

1. 信息报送：县安委办从10月份起严格实行信息报送登记，凡不按规定报送信息的每次扣0.5分。日常报送信息内容含：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行政执法、突发事件、自然救灾等。

2. 参加会议情况：各乡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根据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凡不按要求参加会议或不能按时参会且不向相关领导报批的每次扣0.5分。

3. 督办通知完成情况：县安委办下发的督办通知，相关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督办整改情况回复报送到县安委办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又未提出书面说明的，每次扣2分。

4. 事故控制：根据省、市安全生产事故通报进行考核。

5.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由10个专安委每月23日前将各专安委成员单位考核得分情况上报至县安委办。各专安委牵头单位未及时报送考核得分情况的，每次扣1分。

（二）现场督查考核

1. 各乡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传达贯彻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情况和各级领导指示批示情况；

2. 值班值守和领导带队检查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4. 各级交办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 各时段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四、考核办法

1. 当月县安委办在没有开展现场督查考核时，以日常考核为准。

2. 当月县安委办有现场督查考核时，以日常考核和现场督查综合分数为准（具体考核细则附后）。

3. 所有考核得分县安委办将每月 25 日前上报县“三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三重点”工作中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考核依据。

五、考核要求

1、日常考核时县安委办按时间节点登记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2、现场督查主要采取查阅工作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检查，对各乡镇(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安全防范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安委办形成问题台账，具体情况及时向相关乡镇(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反馈，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并记入月考核扣分。

3. 督查组务必严守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增加基层招待负担。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走过场。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三重点”工作中安全生产专项考核项目计分表

附件:

“三重点”工作中安全生产专项考核项目计分表

大类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计分标准	考核得分
日常考核	1	信息报送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自然灾害报送、突发事件工作相关报表及数据的每次扣 0.5 分。	
	2	行政执法	10	未按规定完成执法数据录入的每次扣 0.5 分	
	3	参加会议情况	10	未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且不向有关领导报批的每次扣 0.5 分。	
	4	督办通知完成情况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督办的隐患整改情况报送到县安委办,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又未提出书面说明的, 每次扣 2 分。	
	5	事故控制	10	根据省、市事故通报情况,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专委会排名得分	10	以各专安委上报得分情况为准。各专安委牵头单位未及时报送考核得分情况的, 每次扣 1 分。	
	7	森林防灭火工作	10	未按森防指办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 每少一项扣 0.5 分, 具体得分情况以县森防指办提供数据为准。	
	8	防汛抗旱工作	10	未按防指办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 每少一项扣 0.5 分, 具体得分情况以县防汛办提供数据为准。	
现场督查内容	1	传达贯彻相关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情况		各乡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传达贯彻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各级领导指示批示情况, 每少一次扣 0.5 分。	
	2	领导带队检查和值班值守		单位领导未按要求带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每人次扣 1 分, 未建立节假日值班表和按规定值守的每次扣 0.5 分。	
	3	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未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未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未收集企业自查台账、重大隐患未实行“一单四制”的, 每少一项扣 1 分。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未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无检查记录、无隐患台账、无工作总结的, 每少一项扣 0.5 分。	

督查组成员签字:

乡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人签字: